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 法监察大队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监察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监察大队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监察大队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以农村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水厂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卫生监督协管为内容。按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和执法监督协管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工作运行机制、落实工作措施，积极有效履行卫生执法监督的相关职能。坚决打击“两非”行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监察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监察大队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事业 7 人。

第二部分 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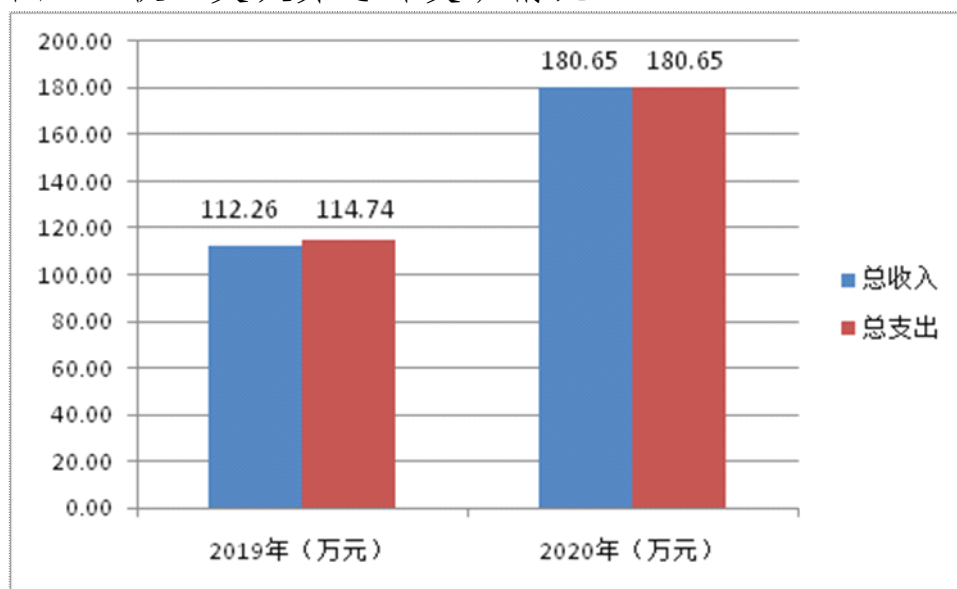
见附件 1-9 表

第三部分 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监察大队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80.65 万元、180.6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8.39 万元、65.91 万元，增长 38%、36%，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间下乡督查租车和人员奖励性绩效追加费用。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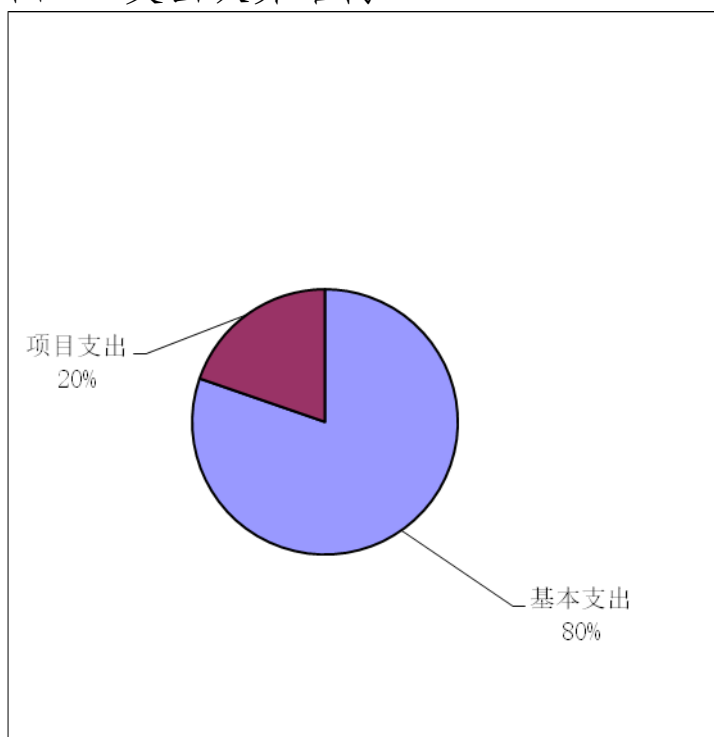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80.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项目支出 3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

图 2：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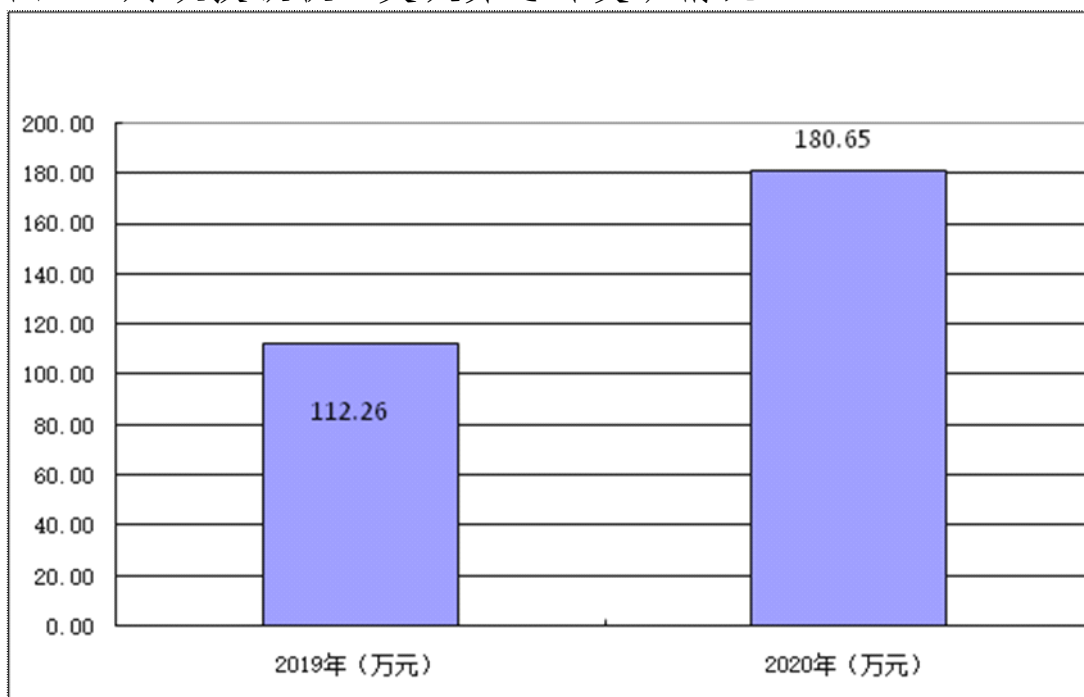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0.6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39 万元，增长 38%。主

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间下乡督查租车和人员奖励性绩效追加费用。

图 3：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0.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91 万元，增长 36 %。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间下乡督查租车和人员奖励性绩效追加费用。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0.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0.65 万元，占 100 %；其中：基本支出 145.09 万元，项目支出 35.5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务。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其中：基本支出 145.09 万元，项目支出 35.5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5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 16.9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因情况紧急下各医疗机构督查租车费用；二是人员奖励性绩效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此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5.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5.56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项目。

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 万元，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证工作正常运转；二是经常性的督查，保证了辖区居民的身体健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工作力度；二是把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做细、做实、做出成绩。

2. 计划生育服务 16.91 万元，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91 万元，执行数为 1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对“两非”工作的力度；二是经常性的督查，保证了正常的生育秩序。

3. 公共卫生 3.65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期间工作经费。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主动承担、积极作为，紧紧围绕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筑牢基层防控防线为目标。

二，以农村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水厂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卫生监督协管为内容。

三，按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和执法监督协管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工作运行机制、落实工作措施，积极有效履行卫生执法监督的相关职能。

四，强化计划生育执法与服务，坚决打击“两非”行为，确保卫生计生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调整工作重点，规范行动指南。
- （二）完善政策措施，提高保障能力。
- （三）强化履职落实，夯实防控效果。
- （四）明晰努力方向，建立融合机制。
- （五）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执法力度。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公共卫生健康管理	1、 医疗单位协管督查； 2、 学校突发卫生事件协管督查；	按规定全部完成

		3、 公共场所卫生 监督协管督 查； 4、 生活饮用水卫 生达标协管督 查。	
2	卫生计生行 政处罚	1、 及时上报卫生 行政处罚案 件； 2、 及时处理计生 行政处罚案 件。 3、 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培训	按法律法规规范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 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

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咨询电话 61001139